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59号

关于鹤山市西江大堤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：

报来《鹤山市西江大堤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西江大堤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鹤山市西江大堤，建设范围为西江大堤石岩头至广珠铁路段（HS0+000~HS0+876）、东坡面粉厂至杰洲高排涵段（HS10+600~HS17+549），堤防总长度 6.4km，按 100 年一遇防洪（潮）标准建设，其中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至沙坪泵站出口段（HS10+600~HS11+450）、鹤穗码头至佳信砂场段（HS14+531~HS15+639）均为新建堤防，长 1.958km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达标加固、岸坡防护、重建

或加固穿堤建筑物，加固小型涵闸 2 座，为纸厂排水涵闸及杰洲排水涵闸；重建小型涵闸 2 座，为黄宝坑排水涵闸及杰洲高排涵闸。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、二级保护区的堤防路面仅允许工作人员定期管护巡护通行，作防汛、应急维修、检查用，不允许作为公用道路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技术指标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严格按《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具体措施包括：①旱季施工应采用湿法作业方式、钻机安装除尘装置，及时回填和清运开挖的土石方；②施工现场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，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，多尘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并控制车速，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；③物料堆场、临时堆土场应密闭存放或者防水布覆盖等。确保施工期扬尘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二)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和车辆进出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，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洒水降尘不

得外排；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，雨水径流导入沉砂池处理；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，沉淀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得外排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移动式厕所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，不得排入地表水体。为保障饮用水安全，工程经过西江东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时应从设计、管理等多方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施工纪律，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督，严禁施工废水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(三)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、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、减振措施，合理布局施工设备、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。

(五)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施工期间避开雨季，减少水土流失影响并减少水体扰动，临时占地不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；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理施工场地，及时覆土并恢复施工点的植被和景观，弥补生态损失。

(六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确保水环境安全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
